調查意見

壹、案 由: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,政府 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勵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、 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,財稅機 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,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 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,健全國民體格之 工作目標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- 一、行政院允宜儘速檢討相關機制,適度提高企業贊助培養具體育潛能人才及優秀運動員之誘因。
 - (一)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,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,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不受金額限制。財政部依上開條文規定,於 68 年 10 月 13 日以台財稅第 37200 號函專案核准略以:營利事業推

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,可作為各該事業福利費列支 , 或列為其他費用或損失;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事業 之款項,可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作為費 用列支,不受金額限制。該部嗣於69年5月31日 以台財稅第34364號函,規定捐贈體育事業之適用 範圍,其適用範圍雖含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 動及其所需器材設備之費用」暨「支援經政府登記 有案之體育運動團體之經費」,惟不包括事業單位 支援非本身員工體育活動之經費。另依財政部函復 ,上開函釋所稱「營利事業推行體育活動」,係指 營利事業購置體育器具供其使用及本身舉辦員工 體育活動,例如員工球類比賽,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等相關費用。爰事業單位支援非本身員工且非體育 運動團體之個人從事體育活動之經費,固非屬「營 利事業推行體育活動」,亦無法比照「捐贈體育事 業 | 全數作為捐贈費用列支。

- (二)查體委會為型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,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運動事業,業已擬訂「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」草案,並於本(99)年8月20日報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審查中。該草案第17條規定: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、推行體育團體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、推行體育」與與過程,其支出得以費用列支,不受金額限制。」將營利事業培養運動員之支出,列為准列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之項目之一,顯見該會認相關規定有其必要,可有效鼓勵企業參與
- (三)經核,財政部69年5月31日以台財稅第34364號 函所訂規定係洽據當時體育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意 見,而財政部於99年8月25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

- 二、現行稅法獨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,致使用高爾夫球場運動者與使用其他體育場地運動者間,形成租稅不公平之現象,難謂合理;能源稅與娛樂稅之性質迥異,以能源稅取代娛樂稅之規劃,顯不無檢討餘地;又娛樂稅之稽徵成本極高等,財政部允宜務實檢討,勿再拖延。
 - (一)查本院 93 年 4 月 20 日糾正財政部,糾正案文略以 :民國 60 年將高爾夫球場列入娛樂稅課徵範 有其背景因素,惟時空環境丕變,財政部卻未配合 經濟環境變遷,體現社會脈動,尊重體委會與經濟 部之專業意見,適時檢討修正法令,核有未當經 部之專業意見等人對後正法令員等及王幸男員 等分別於 94 年 5 月、95 年 2 月及 3 月提出「保樂 稅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建議將撞球場。。該次 據程及高爾夫球場等自娛樂稅課徵範圍刪除。 修正結果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 2 條 ,將撞球、保齡球自該稅之課徵範圍刪除,同時附

帶決議:一年後將娛樂稅全面廢除,請財政部提出 補充地方財源之配套辦法。

府從未積極培訓高爾夫球選手,然現行稅法更獨對 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,勢必加重擊球者之負擔, 致使用高爾夫球場運動者與使用其他體育場地運 動者間,形成租稅不公平之現象。當年或因屬高消 費運動,特加徵娛樂稅,惟此舉係肇因於當時之時 空環境背景等因素,且是否僅高爾夫球運動屬高消 費,亦不無疑義。隨時間推移,人民生活逐漸富足 後,加入高爾夫球運動的年齡層下降、女姓同胞參 與人數增加,並有學校陸續於體育課程中開授高爾 夫球課程,行政機關自不宜故步自封而墨守成規, 忽略社會環境改變所導致稅捐之不合理。對不合理 之稅制不予改革或改革進度緩慢,均難符人民對政 府之期待。又能源稅與娛樂稅之性質迥異,以能源 稅取代娛樂稅之規劃,是否得宜、合理,顯不無檢 討餘地。另依財政部對稽徵成本之統計,98年為全 年實徵稅額 1.4%,而娛樂稅徵課費用占該稅實徵稅 額達 16.1%,相對於其他稅目,排名最高,比排名 居次之土地增值稅 5.7%亦高出許多,依成本效益原 則,娛樂稅之存廢或興革實不應以其係屬地方財源 或待能源稅完成立法等為由而刻意漠視,財政部允 宜務實檢討,儘速完成相關修法,勿再拖延。

- 三、體委會未依國民體育法規定,完成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之法制作業,態度消極,洵有未當。
 - (一)查國民體育法於 8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第 4~10、 12~14 等條文,其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:「優秀體 育運動人才之培養,教練、裁判制度之建立;其辦 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之。」該法後於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,第 4 條第 1 項前段 規定:「本法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 員會...」、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政府應建立優

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;其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

- (二)惟查,體委會多年來未依上開規定,訂定相關辦法 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。該會雖於本(99) 年 8 月 25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,為運用運動發 展基金,執行各項培育體育人才計畫,業研擬「行 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 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 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 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 顧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 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 療照護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 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」、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 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」等。然查上開作業要點 多係於本院辦理約詢該會前後期間始倉促發布並 施行,其成效仍待後續之觀察。核該會近十年來未 依國民體育法規定,完成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之 法制作業,態度消極,洵有未當。
- 四、體委會未對企業適用獎勵規定之實際情形加以追蹤, 復未能提供主管業務之相關參考資料,官方網站之設 計亦欠周妥,均有未當。
 - (一)依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,企業機構 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,應准 列為費用開支。查體委會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, 故對企業實際適用上開相關獎勵規定情形應妥為 掌握追蹤,始能有效落實立法意旨,並於後續對相 關獎勵政策之成本效益進行評估,探討政策效果,

(二)復查,體委會訂有「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經費申辦要點」、「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 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」、「輔導大專 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 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」、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 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等多項補助辦法,依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,政府機關支付或接 受之補助係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,其公開方式 依同法第8條,應以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 供公眾線上查詢等適當方式行之,體委會爰於該會 網站上就補助之對象、事項及金額加以公告。惟該 網頁設計及功能欠周,非僅無補助依據之欄位,亦 無法針對受補助對象查詢各年度受補助金額,致體 育團體座談意見仍強調體委會應主動公布每年度 對各單項協會之補助情形。體委會允宜檢討強化官 方網站之設計及功能,以期充分發揮將補助項目、 金額及分配基礎等相關資訊透明化之功能,以杜誤 解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,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,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三至四,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四、調查意見一至四,函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考。